(2021)浙0102民初2584号

**卢洋**：本院受理原告刘懿文诉被告卢翔东债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2民初2584号民事判决书。案件受理费239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卢洋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4民初5464号

**浙江上下左右智能泊车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4民初54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8410号

**杭州花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金慧雅诉你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庆周中心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8385号

**颜晓宁**：本院受理原告黄旭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庆周中心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7935号

**浙江超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卓诉你方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庆周中心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8406号

**齐志武**：本院受理原告徐标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庆周中心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9456号

**诸暨婴乐坊兼业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森科产品有限公司与被告诸暨婴乐坊兼业有限公司、杭州懒母儿童用品有限公司、诸暨市丰驰贸易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6民初9456号民事判决书。诸暨婴乐坊兼业有限公司、杭州懒母儿童用品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侵犯原告森科产品有限公司第8814488号"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被告诸暨市丰驰贸易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原告森科产品有限公司第8814488号"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诸暨市丰驰贸易有限公司、诸暨婴乐坊兼业有限公司、杭州懒母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原告森科产品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包含为制止侵犯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24000元；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1426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2975号

**浙江印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魅魅世嘉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印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1)浙0106民初29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3862号

**浙江银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樊水根与你方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386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院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3863号

**浙江银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钱美芬与你方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386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院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3864号

**浙江银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郑胜珍与你方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386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院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408号

**杭州蒙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田园**：本院对原告上海轩扶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蒙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田园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2408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463号

**潘升宝**：原告夏燃诉被告杭州焦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潘升宝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3463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送达之日或者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527号

**杭州睿鹏厅装有限公司**：原告三亚开睿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睿鹏厅装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3527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送达之日或者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493号

**科右前旗龙驰建材有限公司、王荣荣、张朋龙**：本院受理原告任金顶冷饮厂装有限公司诉被告科右前旗龙驰建材有限公司、王荣荣、张朋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月26日上午9时00分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们若未到庭参加诉讼审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4民初4244号

**刘桐**：本院受理原告高亚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诉公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757200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所支付的农商银行及支付宝借款利息18700元；3.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利息(自2021年8月9日起按月息3%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月26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22民初3654号

**包志华(男,1963年9月16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浙江省东阳市佐村镇郭峰村西王109号),刘晓红(女,1963年6月30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浙江省桐庐县玉华社区玉华路97号3单元405室)**：本院受理原告刘九娟诉被告包志华、刘晓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因你不明住在户籍所在地，又无其他联系地址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刘九娟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并按月利率2%计算支付自2018年8月7日起至清偿之日止利息；2.判令被告支付利息57250元；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副本送达之日起七日和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月27日14时00分在本院分水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1)浙0182民初3293号

**马鞍山瑞美塑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建德市华益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马鞍山瑞美塑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将达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诉公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109478.62元，并赔偿自起诉之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的利息损失；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证据的期限为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01月24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将缺席判决。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182民初3294号

**马鞍山瑞美塑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建德市华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马鞍山瑞美塑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将达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诉公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206033元，并赔偿自起诉之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的利息损失；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证据的期限为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01月24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将缺席判决。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1507号

**覃正强(公民身份号码:422825****1411)**：本院受理的原告汪日焕诉被告覃正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当事人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10000元人民币；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费。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2月8日上午10时在本院古林巡回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0109号

**陈秋艳(公民身份号码4304811987****0899)**：本院受理的原告缪龙兴与被告陈秋艳民间借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原告缪龙兴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陈秋艳偿还欠款本金40100元，并从2018年8月21日起支付利息，利息以欠款本金40100元为基础，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本金全部还清为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陈秋艳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0日内。并定于2022年1月25日09时0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9860号

**姚治森(公民身份号码4206841979****5051)**：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支公司诉被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支公司、姚治森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姚治森赔偿原告保险金23400元，被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支公司在保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2月15日14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1737号

**邵芸冰(公民身份号码3202811989****5027)**：本院受理原告孙王荣诉被告邵芸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等材料。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请:被告归还本金576000元并支付自2021年9月14日起至款项付清日止按LPR计算的利息。本案定于2022年1月26日上午9:00在宁波市海曙区民事街75号西郊人民法庭小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4290号

**杜存村、宁波勇其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你们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案号(2021)浙0205民初4290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执法地石廊锁盘督卡、原告举证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小转简)。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慈城人民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2483号

**张兰兰、韩天功**：本院受理张震与张兰兰、韩天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案相关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裁判主文为:被告张兰兰、韩天功于判决书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张震借款本金22000元，并支付自2019年11月17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75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张兰兰、韩天功负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4115号

**陕西大城小屋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陕西华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朱金平与被告陕西大城小屋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陕西华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慈城法庭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慈城人民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3408号

**王波**：本院受理原告王梅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原告王梅花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05民初340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2938号

**丁贡情**：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中国旅游社集团宁波有限公司与被告丁贡情旅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案相关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裁判主文为:一、被告丁贡情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省中国旅游社集团宁波有限公司旅游费6198.6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二、案件受理费150元，减半收取75元，由被告丁贡情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3233号

**徐伟、绍兴容盛装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捷峰诉你们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05民初3233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石材款300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以3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7月29日起至实际履行还款之日止按LPR计算)。二、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公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月27日9时00分在本院望春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5074号

**戴佳峻**：原告林国昌与被告戴佳峻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3317号

**骆福元**：原告宁波明适得气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骆福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33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5754号

**陆心和、苏州盛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弗兰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质信诺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被告陆心和与第三人苏州盛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弗兰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于2022年1月17日14时15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3133号

**李辉**：原告宁波大迈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李辉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31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3民初4345号

**王水龙**：本院受理原告胡朋朋诉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一表，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2021)浙0213民初4345号民事裁定书(保全)。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5000元，并支付按本金25000元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计算自起诉日至实际款清日止的逾期违约损失；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裁定书内容:查封、扣押或冻结被申请人王水龙名下价值25000元的等额财产。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将于2022年1月1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参加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6581号之一

**谢文涛(公民身份号码:4115031993****5014)**：原告王建程与被告谢文涛民间借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65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谢文涛归还原告王建程借款30000元，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履行；二、驳回原告王建程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625元，减半收取312.50元，其中37.50元由原告负担，275元由被告负担，被告负担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6454号之一

**彭大福(公民身份号码:5224261979****085X)**：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与被告彭大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64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彭大福于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借款本金23202.44元，支付罚息、复利4746.36元(暂算至2021年6月25日)，之后至实际履行日止的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计算，并赔偿律师代理费1200元，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履行；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562元，减半收取281元，保全费325元，其中29元由原告负担，421元由被告负担，被告负担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8501号

**罗新建**：本院受理原告钱天全诉被告罗新建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850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罗新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原告钱天全损失21559.21元；二、驳回原告钱天全的其余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400元，减半收取200元，由原告钱天全负担20元，被告罗新建负担18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罗新建负担，因原告已垫付，故被告罗新建将该项费用连同其他款项一并交付给原告。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至本院观城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21年11月9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